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44號

債 權 人 陳建炘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T Industries GmbH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最新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T Industries GmbH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承上，支付命令應向債務人營業地及其法定代理人送達，如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住居所未於境內而應為國外送達或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509條規定支付命令不得行之。」，雖債權人已繳納裁判費，惟債權人未補正其餘事項，無法確認本件是否應為國外公示送達，本件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